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16日 1990年 第15号 (总号:624)

目 录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六十 三周年的电视讲话.....	(547)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550)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购销工作的决定.....	(55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外地驻京办事机构清理整顿工作和加强管理意见的通知.....	(557)
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地驻京办事机构清理整顿工作和加强管理的意见.....	(55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房地产开发公司意见的通 知.....	(560)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意见.....	(5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在轿车内安装使用无线电话的通知.....	(5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英国议会通过“一九九〇年英国国籍 (香港)法”答记者问.....	(564)
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科技开发企业登记管理的暂行 规定.....	(5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7号)	(568)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号)	(573)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	(573)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 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六十三周年的电视讲话

(1990年7月31日)

同志们：今年八月一日，是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诞生63周年。在这个光辉节日到来之际，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向战斗在保卫祖国、建设祖国各条战线的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指战员、预备役军人和广大民兵致以热烈的祝贺，向创建了这支军队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致以崇高的敬意，向为军队建设作出贡献的离退休老战士、转业复员退伍军人、革命伤残军人、烈军属表示亲切的慰问，向关心、支持军队工作的各级党委、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表示诚挚的谢意！

半个多世纪以来，我们国家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饱经忧患的中国人民彻底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黑暗统治，结束了100多年来任人宰割、备受欺凌的屈辱历史，开创了社会主义的千秋大业，独立自主的新中国巍然屹立于世界东方。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取得了巨大成就，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这些举世瞩目的变化，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的结果，也是同人民军队的成长壮大和英勇战斗分不开的。“没有一个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这是一个颠扑不破的真理。

人民解放军诞生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它所面对的敌人异常强大，遇到的困难世所罕见，经历的斗争极其复杂。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们这支军队紧紧地依靠人民，团结人民，南征北战，出生入死，经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艰苦岁月，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丰功伟绩。新中国成立后，我们的军队遵循党的教导，继续奋勇前进，多次给予来犯之敌以沉重打击，保卫了伟大祖国的独立和边境的安宁。在社会主义建设中，人民军队也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不少艰难的重点工程，留下了解放军指战员的足迹；很多抢险救灾的战斗，洒下了解放军指战员的汗水。特

别是在去年春夏之交党和国家面临生死存亡的危难关头，人民解放军官兵用热血和忠诚捍卫了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捍卫了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成果，捍卫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尊严。人民解放军不愧是忠于党、忠于人民的英雄军队，不愧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不愧是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钢铁长城。

人民解放军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自身建设也取得了重大成就。现在，这支军队已发展成为包括陆军、海军、空军、战略导弹部队和其他兵种在内的强大的合成军队。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变革中，全军上下团结一致，在克服困难中前进，在保持稳定中发展，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全军实行了军队建设指导思想的战略性转变，完成了体制改革、裁军百万的艰巨任务；把教育训练摆在战略地位，提高了部队的军政素质；大力加强和改进政治工作，军队的政治建设有了新的进步；重视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干部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水平有了明显提高；颁布了一系列条令条例和法规，各项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后勤建设、国防科研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也取得了显著成绩。所有这些，使军队的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历史证明，人民解放军的 63 年，是忠心耿耿为民族和人民的利益进行卓绝斗争的 63 年，是战胜千难万险不断发展壮大的 63 年，是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维护世界和平付出了巨大牺牲，建立了不朽功勋的 63 年。

人民解放军之所以能发展成今天这样一支强大的军队，首先应该归功于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同志把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武装斗争和军队建设的实际相结合，集中全党、全军的智慧，形成了具有中国特点的毛泽东军事思想，极大地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的宝库。邓小平同志创造性地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军事学说，提出了新时期军队建设的一系列方针原则，为军队现代化建设指明了前进的方向。这些都是我们宝贵的精神财富，是军队建设的指南，一定要始终坚持，世代相传。

党的十三大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明确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这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在基本路线的指引下，全国人民正团结一心，排除困难，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现

在，我们的国家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历史发展时期，能不能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兴衰荣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有一个安定的环境，就必须保持一支强大的军队，建设起巩固的国防。当前，和平与发展仍然是世界的两大主题，但国际形势在趋向缓和的同时，变得更加动荡和错综复杂。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对世界和平的威胁依然存在；国际敌对势力决不会放弃对我国进行“和平演变”的图谋和颠覆活动；国内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还将长期存在。军队既是抵御外来侵略，保卫国家领土、主权完整，维护祖国统一的强大力量，也是保持国内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我们不仅在战争环境下要重视和加强军队建设，在相对和平时期，同样要重视和加强军队建设。有了一支与我们国家地位相称的强大的军队，无论出现什么突发事件，都能从容应付，立于不败之地。军队的强大，关系着国家和人民的尊严、荣誉、安全和利益。我们必须在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大局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军队的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固我长城”。

加强军队建设，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使我军始终保持无产阶级性质，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错综复杂的斗争中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和党在军队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是我军特有的政治优势。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更好地发扬人民军队忠于党的优良传统，使我军永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对我军建设的这个根本原则，都不能动摇。

军政军民团结，是我军战无不胜的力量源泉，是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我们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军政军民的团结。军队要发扬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尊重政府、热爱人民，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在人民群众中树立良好的形象。建设好人民军队，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责任。这几年，各级党委、政府和群众团体，关心和支持军队建设，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对鼓舞士气、稳定军心起了很好的作用。我们要在已有成绩的基础上，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要经常对人民群众进行国防教育，增强全民的国防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关心爱护军队的舆论和风气。要积极支持军队的建设和改革，妥善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和离退休干部，继续做好优抚工作，切实帮助烈军属等优抚对象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我们深信，在党的领导下，军民团结，坚如磐石，前进道路上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就没有战胜不了的敌人，我们的事业就无往而不胜！

同志们，党和人民信赖我们这支军队，全军广大指战员要不负党和人民的厚望，认清自己肩负的历史责任，更加谦虚谨慎，更加勤奋工作。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努力提高政治思想素质，不断增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增强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其他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做到在政治上永远合格。要发扬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为国家安宁和人民幸福，乐于吃苦，勇于牺牲。要努力掌握现代军事科学技术，苦练过硬本领，全面提高战斗力。要增强组织纪律观念，搞好官兵团结，保持部队的高度集中统一。

在纪念“八一”建军节的时候，我们对祖国的前途和军队的未来充满信心。让我们紧密团结起来，朝着既定的目标奋勇前进。

军民团结如一人，试看天下谁能敌！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经过四十多年的建设，已积累了数额很大的国有资产。这些资产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物质基础，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源泉，也是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不断改善全国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要保证。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保卫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损害，并合理配置和有效经营国有资产，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对于克服当前经济困难，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都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国务院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把国有资产的管理作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统一思想，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出成效。现就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开展清查资产、核实国家资金、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简称清产核资）的工作。要通过清产核资，核实各部门、各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价值总量，将一切应归国家所有的资产，都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轨道，认真解决“家底”不清、管

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等问题。有关清产核资工作的政策、目标、内容、步骤及组织方法，由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审批后实施。这次清产核资工作计划在“八五”期间进行。从现在起，各级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对国有资产的存量、管理、效益等情况抓紧进行调查摸底，解剖“麻雀”，研究提出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等有关政策，并选择少数地区和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试点，为全面开展清产核资作好准备。

二、坚决防止和纠正损害国有资产产权的行为。各级政府要组织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股份经营、租赁经营、中外合资经营的中方资产和在境外经营的国有资产，以及企业兼并和出售小企业、国营企业办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搞“创收”等经济活动中的国有资产管理状况，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检查。针对各种损害国有资产产权问题，建立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予以防止或纠正。对那些借“改革”之名瓜分国有资产、公开或变相侵占国有资产产权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严肃处理。对“撤、并、转”的各类公司占用的国有资产，必须做好清理、评估、划转、收缴工作，以防止资产流失；对继续开办的公司所占用的国有资产，必须进行产权登记，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三、完善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机制，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对于承包经营企业，要总结经验，兴利除弊，使承包制在继续发挥鼓励机制的同时，加强约束机制。在新一轮承包中，财政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共同参加发包，完善承包考核内容和内部分配办法，在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利益关系的原则指导下，确定承包合同中的资产、财务指标，严格考核，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增值。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要协同财政部门，监督企业认真执行国家关于企业生产发展基金、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的提取和使用规定。对于违反国家规定，将生产发展基金挪作奖励、福利基金的，少提、不提折旧基金和将折旧基金不用于生产用途的，以及对设备不进行正常维修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要采取措施，坚决纠正。同时，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组建企业集团、联合经营、兼并和其他各种有效方式，推进国有资产存量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克服资产的闲置浪费，

提高经济效益。

四、改进、完善企业经济效益考核内容。为了增强企业的投入产出观念，改善国有资产的经营使用状况，提高国有资产的经营效益，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要会同各地区、各部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分行业、分地区的资金利润率考核办法，逐步推行。

五、切实加强对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为了加强对投资效益的监督检查，防止和克服投资建设过程中的损失浪费，各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要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投资效益进行监督，跟踪监测投资的宏观效益和微观效益，并严格按有关规定审批国家基金的报损、冲减和核销。国营企业利用其它各种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也必须加强监督检查，并向各级计委和有关部门进行投资效益的信息反馈，促使建设单位提高投资效益。

六、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中，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新型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现行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已不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新要求。国务院责成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积极组织分类试点，探索社会主义国有资产管理的新体制、新方法，并尽快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的暂行条例和有关配套的规章制度，将国有资产逐步纳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七、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健全全国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国务院确定，由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行使国有资产所有者的管理职能，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专职进行相应工作，并由财政部归口管理。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由必要的机构把这项工作管起来。单独设置机构的，要按规定程序报批。各部门也要暂时指定必要的机构和人员管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所需人员，由各地区、各部门调剂解决。

军队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工作，由中央军委决定。军队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在业务上受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指导。

八、按照经济发展和改革的要求，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是一项意义很大、探索性很强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工作，建立健全管理责任制，使其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中发挥应有的

作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应按本通知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如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措施，于一九九〇年十月底前报国务院，同时抄送财政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购销工作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发〔1990〕44号

粮食问题关系国民经济全局，做好粮食工作，把农民需要出售的余粮收购起来，对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粮食生产积极性，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至关重要。国家掌握足够的粮食，保证各方面的需要，是保持社会政治安定，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为了进一步加强粮食购销工作，特作如下决定：

一、必须正确认识粮食形势。去年以来，各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夺取农业丰收的决定，采取有效措施，发展粮食生产，粮食产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国家粮食收购增加，销售减少，库存增加，市场粮价稳中有降，城乡人民生活特别是灾区人民生活得到了保障，粮食形势比较好。同时，必须看到，由于人口的增加，全国人均粮食占有量比一九八四年有所减少，粮食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状况并未根本改变。当前在一些主产区出现了农民卖粮难，粮食部门储粮难，产区和销区之间调销不畅的现象，如果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势必挫伤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的积极性。因此，各级政府必须对粮食形势保持清醒的认识，认真吸取一九八四年以后粮食生产出现徘徊的教训，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兢兢业业，切实把粮食工作做好。

二、务必抓好粮食收购。今年夏粮和早稻丰收，秋粮生产形势较好，各地一定要不失时机地把收购工作抓紧抓好，保证质量，完成和超额完成粮食定购任务。在以县为单

位完成定购任务之后，要积极组织议价粮食收购，充分满足农民出售余粮的要求，不能限收拒收。为了保护农民的粮食生产积极性，鼓励各地多购一些粮食，今年夏粮主产区议购的小麦，除本省“议转平”、议销和合理周转库存以外的多余部分，按照国家确定的计划和结算价格，转作平价专项储备。这部分专项储备小麦，统购价与结算价之间的差价，由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粮权属于中央，必须服从统一调度，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准动用。早稻和秋粮收购，将根据年景情况，按照上述原则确定。

三、切实保证粮食收购资金。银行、财政、粮食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负其责，不能因资金供应不足向售粮农民“打白条”，确保粮食收购的顺利进行。银行部门要认真做好粮食收购资金的供应工作，充分保证粮食定购和议价收购所需资金。财政部门要及时拨补粮食补贴款。粮食部门要积极挖掘内部潜力，搞好调销回笼，加强资金管理。各级清理“三角债”办公室要把清理粮食部门的“三角债”作为重要内容，认真清理，抓出成效。银行部门对粮食价款异地结算，要全面恢复托收承付。粮食部门平价和议价粮食的贷款，要执行同一的优惠利率。储存期在一年以内，正常的粮食经营贷款，利率不向上浮动；贷款到期不能偿还时，可以转期，并免予加息、罚息。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资金占压，粮食贷款要勤贷勤还，按期归还，并以县为单位，建立粮食结算中心。

四、进一步压缩平价粮食销售。根据目前政治经济和市场粮食情况，今年下半年，各地可以相机出台一些压销措施。压销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周密制定，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压销措施出台前，要做好宣传解释和市场供应工作，防止发生抢购等问题。同时，必须加强对粮食销售的管理。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下达的“农转非”人口计划，严格控制非农业人口的增长。要定期整顿粮食销售，堵塞漏洞，健全制度，减少不合理销量。要通过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大力宣传计划用粮、节约用粮，树立浪费粮食可耻、节约粮食光荣的风尚。要表扬节约粮食的先进事迹，严肃批评浪费粮食的不良现象，形成社会舆论，努力减少粮食消费以及各经营部门、经营环节上的损失浪费。

五、加强粮食调运工作。粮食调出地区和调入地区，都必须认真执行粮食调拨计划。重申省间“议转平”大米计划是指令性计划，必须保证完成。价格由双方协商，合理确

定。决不能因为粮食一时松或紧，而拒绝执行调拨计划。当前特别是调入地区一定要按计划接收粮食，有条件的要尽量多接收一些，以支持调出地区。商业部和各地粮食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调运计划完成好的给予表扬，完成不好的予以通报批评。凡是不按计划接收粮食的调入地区，属于平价粮的，要相应减少调入计划；属于“议转平”调拨的，要承担利息。在粮食调拨中，要严格执行调拨经营费的规定，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及时结算货款。铁道、交通部门要切实安排好粮食运输，保证粮食调拨和运输计划的完成。

六、加强粮油市场管理。各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逐步建立粮食批发市场，开展有组织的余缺调剂，搞活粮食流通。大米要允许省际间地、市、县自行调剂。国营粮食商业要充分发挥主渠道和“蓄水池”作用，积极开展粮食议购议销业务，通过召开粮食调剂会等形式，安排好市场各项用粮，保证各方面的正常需要。集贸粮食市场，要坚持常年开放，进一步搞活；禁止私人从事粮食批发业务。要加强对粮食市场价格的管理，保持粮价的基本稳定。既要防止粮价暴涨，又要防止谷贱伤农。每年新粮上市前，国家物价局要会同商业部对主要粮食品种制定下达议购指导价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中央议购指导价格，制定本地区议购粮食的最低保护价和最高限价。对粮食议价经营企业要实行经营利润率等控制，全年统算。工商行政、公安和粮食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粮食票证的管理，禁止以粮票换取其他产品，严厉打击倒买倒卖粮票和伪造粮票的违法犯罪行为。

七、建立和健全粮食储备制度。我国地域辽阔，局部地区自然灾害难以避免，年度、地区之间的粮食情况不平衡，必须建立足够的粮食储备，防备灾荒，调剂余缺，增强宏观调控力量。一定要在丰收的年份、丰收的地区多收购一些粮食，储备起来。中央将逐年增加国家粮食储备和市场调节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逐步建立地方粮食储备。提倡农村集体经济条件比较好的地方和农户储备一些粮食。经过若干年的努力，逐步建立起一套粮食储备体系。“手中有粮，心里不慌”。各级财政、银行部门对粮食储备要在资金上给以支持，可以由银行贷款，财政贴息。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逐步建立粮食储备基金。

八、抓紧食油购销工作。在完成今年夏季油菜籽收购任务以后，各地要积极做好秋

油的收购工作，按定购价格敞开收购。平价和议价食油的贷款利率，按照对粮食贷款的规定执行。各主产区多购有余的食油，经商业部批准，可转一部分作为国家商品储备，由商业部管理和调度。这部分商品储备食油，按定购价结算，由中央财政拨付超购加价款，并对统购价的贷款部分，给以贴息。各地要逐步建立食油商品储备，增强调控能力。食油平价销售也要有计划地进行压缩。

九、加快粮食仓库建设。为了缓解粮油仓储能力不足的矛盾，决定在“八五”期间，国家每年新增加一些粮食库容。所需资金，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筹集。国家计委和地方各级计委要在基本建设计划中，专门安排建设粮库和油罐的投资；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专拨一部分资金，列入预算；商业部掌握的建设资金，也要重点用于粮油储备库、罐的建设。国家储备和周转粮库及油罐建设，由中央和地方各投资一半。简易粮食仓库和油罐的建设资金，由人民银行开办专项贷款，周转使用，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给予贴息。各地每年要从财政安排的粮食简易建筑费中提取 60%，粮食超储费用中提取 30%，议价粮油经营利润中提取一部分，从建仓节省的露天保管费以及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生产发展基金中集中一部分，归还银行贷款。各地财政部门安排的粮食简易建筑费预算至少要保持一九八〇年的水平，财政状况较好的地方，应适当增加。每年的建库计划、资金来源和还款计划，由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商业部制定下达。在新建粮食仓库的同时，各地要十分重视现有粮食仓库、粮店等经营设施的维修和改造，维修费用不得挪作它用，并适当集中一部分，重点使用。

十、逐步解决粮食财务挂帐。各级政府要把粮食补贴切实纳入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按计划拨补粮食各项政策性补贴，保证及时到位。对目前的财务挂帐，各地要认真清理，并制定归还措施和计划，通过多种途径逐步消化解决。在计划规定的归还期内，银行对粮食财务挂帐所占用的贷款，除挤占挪用的以外，不加息、罚息。粮食部门要加强管理，改善经营，通过开展“双增双节”，努力增收节支，提高经济效益，减轻国家负担。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继续推行粮食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办法，完善各项经营承包管理责任制，增强企业活力。

十一、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粮食问题涉及面广，目前在粮食购销、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矛盾比较多，粮食生产还没有上新的台阶，食油还没有恢复到历史最好水平。各

级政府一定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定期讨论粮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国家计委要会同经贸、商业、财政等部门统一安排粮食进出口，搞好综合平衡。粮食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认真总结近几年粮食工作的经验，不断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各级政府要全面安排部署，协调各方面关系，促进粮油稳定增产，保障有效供给，为社会的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协调的发展做出贡献。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外地驻京办事机构清理整顿工作
和加强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0〕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地驻京办事机构清理整顿工作和加强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七月九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地驻京办事机构
清理整顿工作和加强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一九八八年六月和十月先后发出关于对外地驻京办事机构严格审批加

强管理和进行清理整顿的明传电报后，各地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对本地区在京设立的办事机构进行了清理整顿并加强了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目前，除江西、青海两省正在清理整顿尚未报送材料外，其他二十七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已向国务院办公厅报送了材料。据上报的材料统计，在京设立的办事机构有三百零九个，其中经国务院批准的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按国务院规定批准的驻京办事处、联络处九十三个，未经批准的二百一十六个。对未经批准的驻京办事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撤销七十九个，其余要求继续保留。总的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经过批准设立的驻京办事处、联络处的管理是重视的。大多数驻京办事处、联络处在开展业务工作、控制人员编制、加强内部管理等方面，是做得比较好的。在去年北京发生的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驻京办事处、联络处绝大多数干部、职工表现也是好的。为协同各地进一步做好驻京办事机构的清理整顿工作，加强对驻京办事机构的管理，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对要求保留的驻京办事机构的处理意见

（一）继续贯彻国务院指示精神，外地设立驻京办事机构的范围原则上不再扩大。未经批准设立的驻京办事机构，要坚决撤销；符合条件的要履行审批手续。

（二）决定撤销的驻京办事机构，从接到通知之日起，应在三个月内撤销机构，撤回人员，在此期间不得以驻京办事机构名义进行工作。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加强领导，做好善后工作。今后，各地未经国务院或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一律不得自行批准在京设立办事机构。

二、进一步加强驻京办事机构管理的意见

（一）驻京办事处和联络处是派出单位驻北京的办事机构，其人事、行政管理、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由其派出单位或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管理。除内蒙古、新疆、西藏三个自治区驻京办事处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经济特区驻京办事处的党团生活，仍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驻京联合办事处归口协助各地管理。驻京办事处和联络处的行政事务工作，应遵守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负责联系和协调驻京办事机构的工作。

（二）驻京办事处和联络处的业务工作应以促进本地区、本企业的经济发展为重点，主要承办本地区、本企业需要向国务院有关部门联系办理的业务工作，同北京市人民政

府及有关部门的业务联系、经济技术协作等事项。

(三) 加强对驻京办事机构的编制、人员配备和户口管理。

1、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驻京办事处的行政编制不超过十五人，其他办事处和联络处行政编制不超过七人。驻京办事机构的事业编制，由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掌握，只限在该办事机构所属内部招待所使用。

2、驻京办事机构需要的工勤服务人员，原则上从北京市招用，必须配备的少量骨干，可由派出单位选派，也可在北京市选调。在北京市招用人员，按北京市有关用工的规定办理。

3、驻京办事处和联络处中各地选派的人员，在规定的行政编制以内的，可申报北京市常住户口，以所在办事处和联络处为单位，由驻地公安派出所按集体户口进行管理；人员调离，应将户口迁出北京市。上述户口的迁入迁出，由北京市公安局户籍处审批。

(四) 派出单位要加强对驻京办事机构的管理。

1、制订和完善驻京办事机构管理的规章制度，对其行政、业务工作和人事、财务、安全保卫、房屋基建管理及接待服务等项工作，都要明确职责和考核标准，经常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切实加强对驻京办事机构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对工作人员要经常进行教育、考察，对不适合在驻京办事机构工作的人员，要及时调整。

(五) 驻京办事机构的工作联系面广，独立性大，政策性强，各驻京办事机构要十分注意加强自身的建设和内部管理。

1、自觉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搞好精神文明建设，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建立健全必要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努力把本单位建设成为精神文明的先进单位。

2、各级政府的驻京办事机构一律不得经商办企业，已开办的企业要立即撤销。

3、驻京办事机构附属的招待所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要照章登记，依法纳税，认真执行有关的财经制度。

4、各驻京办事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建立健全保密工作制度。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房地产开发公司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0〕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四日

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 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意见

国务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现对清理整顿房地产开发公司提出以下意见：

一、清理整顿房地产开发公司，要与城镇住房制度的改革和房地产业的发展相结合，通过建立正常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秩序，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清

理整顿房地产开发公司的重点是解决公司过多、过滥和名不符实的问题，使公司的数量与房地产开发的实际需要相适应。

二、所有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屋的公司，都要进行认真的清理整顿，其范围包括各行业、各部门开办的主营或兼营的公司，以及其它不以公司名义实际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屋的单位（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公司）。

三、按下列规定重新审核所有房地产开发公司的经营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建设部一九八九年颁布的《城市综合开发公司资质等级标准》。

四、未按下列规定完成清理整顿工作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一律不予重新核定其经营资格：

（一）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开办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中发〔1989〕8号）第三条执行；

（二）在房地产开发公司兼职的党政干部和任职的县以上退离休干部，必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规定办理辞、退手续；

（三）房地产开发公司一律不得兼有政府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的职能。

五、下列房地产开发公司，坚决予以撤并：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或达不到《城市综合开发公司资质等级标准》的；

（二）不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而只从事房屋、土地买卖和出租活动的；

（三）投机倒把、买空卖空、哄抬商品房屋价格、严重偷税漏税、扰乱市场、社会影响很坏的；

（四）无开发经营能力，批准成立后二年未开展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经营业务的；

（五）长期经营管理不善、严重亏损、资不抵债的。

六、各专业银行开办的房地产开发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性公司撤并留的政策意见》的规定执行，原则上应予撤销。对其中少数确属社会需要，办得好的，并经当地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批准，与专业银行脱钩，成为独立法人，实行独立核算，归

口建设部门管理，可予以保留，但不得办理各种金融业务。

七、综合性公司及其他专业公司原则上不得兼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少数办得好的，又符合社会需要，其兼营的房地产业务应从所属公司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法人，实行独立核算，归口建设部门管理。

八、房地产开发公司，原则上应以全民所有制单位为主。对集体所有制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经清理整顿后，符合经营资格，社会效益和经营情况良好、内部管理严格、规章制度健全，又是当地实际需要的，由省一级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省一级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批准，可准予保留。

九、对准予保留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在重新领取资质等级证书后，凭新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按有关规定重新申请登记注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清理整顿保留的国营房地产开发公司，应纳入国家预算管理。计划管理部门应按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资质等级下达商品房屋建设计划。今后，所有房地产开发公司均需遵守下列规定：

（一）必须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真正从事房地产开发，只能经营公司自己开发的商品房，不得转手倒卖，不得向其他单位转让商品房屋建设计划，严禁超范围经营；

（二）全民所有制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必须执行财政部颁发的《国营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会计制度》以及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颁发的开发公司财务管理、成本管理的有关规定；准予保留的集体所有制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成本管理办法；

（三）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将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资金同时计息、分红；

（四）经营的商品房屋，必须实行价格审批制度，未经审批的商品房屋，不得签订销售合同；

（五）严格执行商品房屋建设计划，不得无计划开工；

（六）必须建立健全公司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七）不得与没有开发经营资格的单位联营，也不得接受其他企业的挂靠。

十、凡撤销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取消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格的公司，不得再新开工程；其在建工程在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组织下，或予以转让，或准其暂时营业直至在建工程

建设完毕；其存量资产和债权、债务的清理、处置以及人员安置，由公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处理。

十一、各系统、各单位未经建设主管部门资质审查批准成立的住宅建设机构，只能从事本系统、本单位职工住宅的建设，不得经营商品房屋。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执行。

建设部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在轿车内安装使用无线电话的通知

国办发〔1990〕43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据了解，近来国务院有些部门在负责同志乘坐的轿车内安装使用无线电话。目前，窃密与反窃密斗争十分尖锐，国内外敌对势力利用各种手段，千方百计窃取我国家秘密。现已发生有的部门负责同志使用无线电话谈论国家秘密事项，造成严重泄密，必须引以为戒。另一方面，我们在经济上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几年紧日子”的思想，节约经费开支，不应把有限的经费用在这些方面。为此，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特作如下通知：

一、国务院各部门不得在负责同志乘坐的轿车内安装使用无线电话。个别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必须安装的，须报国务院办公厅批准。

二、现已在负责同志乘坐的轿车内安装使用无线电话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自行将该电话撤除。如个别确有特殊需要予以保留的，须向国务院办公厅提出申请，补办审批手续。

三、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安装使用无线电话的，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

电话泄密的通知》(国办发〔1990〕26号)精神,严禁在无线电话里谈论国家秘密事项,严防泄露国家秘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发言人就英国议会通过 “一九九〇年英国国籍(香港)法”答记者问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英国议会七月二十三日通过“一九九〇年英国国籍(香港)法”后,一些记者问及中国政府对此问题的立场。二十八日下午外交部发言人作了回答。全文如下:

最近,英国议会通过了“一九九〇年英国国籍(香港)法”,单方面改变部分香港中国公民的国籍,中国政府不得不对此表示遗憾。

众所周知,关于香港中国同胞的国籍问题,无论从国际法还是根据中国国籍法的规定,都只能是中国主权范围内的事情。中英双方在香港问题的谈判中,早已就这一问题达成了共识,并在此基础上交换了备忘录。中方的备忘录郑重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所有香港中国同胞,不论其是否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都是中国公民。英方在它的备忘录中明确承诺,对这些原来的“英国属土公民”,“不赋予在联合王国的居留权”。嗣后,英国为了履行这一承诺,还由英国议会制订了“一九八五年香港法”,并颁布了“一九八六年香港(英国国籍)枢密院令”。但时隔几年之后,英方竟公开违背自己的庄严承诺,通过制订“一九九〇年英国国籍(香港)法”,试图使部分香港中国公民取得包括在英国居留权在内的完全英国公民地位。英方的这种做法,违反中英上述有关协议和中英联合声明的精神与实质,损害了中国主权。这是中国政府不能接受的。

中方郑重声明，英方按照“一九九〇年英国国籍（香港）法”给予部分香港中国公民的“英国公民”身份，不会得到中方的承认。香港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归祖国后，英国不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其他地区向这些中国公民提供领事保护；这些中国公民也不得使用“英国公民护照”进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其他地区。

英方在香港中国公民国籍问题上的错误做法，势必在香港社会中造成混乱，不利于香港的顺利过渡和稳定繁荣。英方执意要在香港的关键位置上物色“一九九〇年英国国籍（香港）法”的“受惠人”，从而为实现中英联合声明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的规定设置了障碍。在此，中方严正指出，英方必须承担它这一行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中国政府保留在适当时候对英方的错误做法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中国政府一向恪守国际协议。不管面临什么困难，中方都将始终如一地认真贯彻执行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和“一国两制”的原则。联合声明签署后，中英之间在香港问题上曾有过良好的磋商与合作关系，我们希望英方能以两国关系和保持香港稳定繁荣为重，为恢复和发展这种良好的合作关系做出努力。

香港同胞绝大多数是爱祖国、爱香港的。他们在香港世代繁衍生息，为维护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与尊严，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繁荣，发挥了自己的聪明才智，付出了辛勤劳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将重新回到祖国的怀抱。我们相信，香港同胞一定会为迎接这一天的到来和建设一个更加稳定繁荣的新香港做出贡献。

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科技开发企业登记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四日发布）

一、为了明确各类科技开发企业的经济性质，保护其合法权益，加强登记管理，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的科技开发企业和其它经营单位的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二、科技开发企业和其它经营单位（包括所称“民办科技机构”）是根据我国科技体制

改革的重要决策和科技发展的战略要求产生的科研生产经营实体。在当前的治理整顿中，应当积极鼓励、扶植和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科技开发企业，允许其他经济性质的科技开发经营单位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合法经营，依法保护其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科研、生产、销售一体化经营的合法权益，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应保障其稳定发展。

三、对科技开发企业和其它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财产所有权、资金来源、分配形式、民事责任，核定经济性质，经所在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依法经营。

科技开发企业和其它经营单位的经济性质可以分别核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个人合伙和个体工商户。联营和股份制企业应注明联营和参股各方的经济性质。

四、国家投资和企事业单位、科技性社会团体用国有资产投资开办的全民所有制科技开发企业，不得登记或改为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人合伙和个体工商户。全民所有制科技开发企业要明确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数额，以利于企业依法经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用国有资产投资开办的科技机构，已经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其经济性质可维持不变，国有资产的投资部分可以收回或改为借款，有偿使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个人没有投资，依靠国家贷款、企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借款、承担科技课题的经费、承包科技项目的收入、职工共同劳动收益或者依靠国家各项优惠政策所形成的集体所有财产开办的科技开发企业，已经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不得改为私营企业、个人合伙或个体工商户。

六、对于资产构成复杂，资金来源多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经济性质有待于明确的科技开发企业，应当按以下原则妥善处理。

1. 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超过 50%，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按集体企业纳税的科技开发企业，已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应当维持集体企业性质。其中，个人投资部分可以偿还或作为股金，根据协议按股分红。

2. 集体所有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超过50%,但没有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或者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不足50%,而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的科技开发企业,可以维持集体所有制企业性质,但必须完善集体所有制的条件。个人投资部分可以偿还或作为股金,根据协议按股分红。

3. 个人投资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超过50%,集体所有资产(包括集体的积累),在企业资产中所占比例不足50%,没有实行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制度的科技开发企业,但已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如果投资人自愿改为私营企业、个人合伙或个体工商户,可以清理资产改为私营企业、个人合伙或个体工商户。如果投资人自愿集资继续开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应签订书面协议,履行公证或鉴证手续,凡达到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件的,经过所在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继续按集体所有制企业从事经营活动。

七、凡全部个人投资,按照私营企业经营或者实行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经营,领有集体所有制企业营业执照的科技开发企业,应通过重新审核登记,清理资产后改办为私营企业、个人合伙或个体工商户,不得再以集体所有制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私营企业、个人合伙和个体工商户经营的科技开发经营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参与社会竞争,享有平等的权利。

八、对科技开发企业和其他经营单位进行审核登记要认真地、正确地执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既不要把集体财产划归个人所有,也不要违背个人意愿,将属于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并入集体,务必做到公私分明。

九、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积极配合搞好对各类科技开发企业和其他经营单位的登记管理。关于审批登记的程序,可以参照《科技开发企业审批登记暂行办法》[(87)国科发综字0810号文件]执行。

十、集体所有制的科技开发企业,没有行政主管单位的,可以经所在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批后,直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

第 7 号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主任 宋健

一九九〇年七月六日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保障技术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以及有关技术市场的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当事人就依照技术合同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申请认定登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遵循统一政策、归口管理、服务基层的原则，实行按地域一次登记制度。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决定在本行政区划内，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受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申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人民政府设立技术市场管理机构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日常工作可以由该机构负责管理和指导。

第五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地区的有关规定,在信贷、税收和奖励等方面给予优惠。

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合同,不得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章 认定登记程序

第六条 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应当自技术合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

第七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有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格式文本的,一般应当符合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一条或者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条款。

以当事人之间往来电报、电传、信件作为合同文本申请认定登记的,登记机构不予受理,并通知当事人制作完整的合同文本后重新申请。有关电报、电传、信件可以作为合同附件。

第八条 当事人就属于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况之一的合同申请认定登记,应当提交有关机关批准的文件和必要的证照。

第九条 个人就非专利技术转让订立的合同,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认定登记,并提交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确认非职务技术成果的证明。

第十条 委托代理人订立的合同申请认定登记,应当提交委托书复印件。

第十一条 通过中介方订立的合同申请认定登记,中介方应当是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批准的中介机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登记。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应当使用“技术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名称,采用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范表述;使用其他名称或者所表达内容,在认定合同性质上引起混乱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退回当事人补正。

第十三条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以当事人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为依据,以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为准绳。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相互权利与义务关系,如实反映技术交易的实际情况。当事人在合同文本中作虚假表示的,应当对其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依照《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其主要事项是:

- (一)法律和技术认定;
- (二)分类登记;
- (三)核定技术性收入。

第十五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认定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应当分类登记和存档,向当事人发给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并在合同文本上加盖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

对主要条款或者有关材料不完备的合同,登记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补正。当事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补正完备,再行申请认定登记。

对认定为非技术合同或者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合同,登记机构不予登记,并在合同文本上注明“未予登记”字样。

第十六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守国家秘密。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义务的,登记机构应当保守有关技术秘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当事人约定鉴证或者公证的技术合同,应当在办理鉴证、公证后,申请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双方的申请,在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前办理鉴证手续。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的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认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行政复议程序请求复议一次。

第十九条 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解除,或者被有关机关撤销、宣布无效时,应当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当事人履行技术合同,取得技术性收入后,凭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和项目成本核算单,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奖酬金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发现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确有错误时,应当及时纠正,撤销登记,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已提取奖酬金或者已办理减免税手续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可以收取登记费。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同级物价局核定。

第三章 登记人员

第二十三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设登记员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登记员的基本职责是:

- (一)受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申请;
- (二)依法认定技术合同;
- (三)办理技术合同登记手续,核定技术性收入和奖酬金额;
- (四)进行技术合同的统计和分析工作;
- (五)指导当事人订立和履行技术合同。

第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登记员实行岗位责任制。登记员应当忠于职守、廉洁公正、文明服务,正确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登记员一般应当具有大、中专及相当学历或者初、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掌握较广泛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有关法律知识,具有相应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登记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成绩合格,取得技术合同登记员证后,方能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无证人员不得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登记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对合格者颁发技术合同登记员证。

登记员的培训考核工作,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培训考核大纲进行。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技术合同登记员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登记员的工作业绩考核制度,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由所在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予以通报批评,并配合有关部门追回违法取得的科技贷款、减免的税收和发放的奖酬金,依法追究当事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工作秩序混乱、管理与经营不分、擅自提高登记费或者不依法进行认定登记工作的,可以通报批评、令其限期整顿,直至取消其登记权,并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技术合同登记员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或者营私舞弊的,由所在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登记员资格,并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3 号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已于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三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王丙乾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五日

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 缴纳矿区使用费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鼓励开发我国陆上石油资源，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的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矿区使用费。

第三条 矿区使用费按照每个油、气田日历年度原油或者天然气总产量分别计征。矿区使用费费率如下：

(一) 原油

年度原油总产量不超过五万吨的部分，免征矿区使用费；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五万吨至十万吨的部分，费率为 1%；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十万吨至十五万吨的部分，费率为 2%；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十五万吨至二十万吨的部分，费率为 3%；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二十万吨至三十万吨的部分，费率为 4%；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三十万吨至五十万吨的部分，费率为 6%；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五十万吨至七十五万吨的部分，费率 8%；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七十五万吨至一百万吨的部分，费率 10%；

年度原油总产量超过一百万吨的部分，费率 12.5%。

（二）天然气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不超过一亿标立方米的部分，免征矿区使用费；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一亿标立方米至二亿标立方米的部分，费率 1%；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二亿标立方米至三亿标立方米的部分，费率 2%；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三亿标立方米至四亿标立方米的部分，费率 3%；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四亿标立方米至六亿标立方米的部分，费率 4%；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六亿标立方米至十亿标立方米的部分，费率 6%；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十亿标立方米至十五亿标立方米的部分，费率 8%；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十五亿标立方米至二十亿标立方米的部分，费率 10%。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超过二十亿标立方米的部分，费率 12.5%。

第四条 原油和天然气的矿区使用费，均用实物缴纳。

第五条 原油和天然气的矿区使用费，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中外合作开采的油、气田的矿区使用费，由油、气田的作业者代扣，交由中国石油开发公司负责代缴。

第六条 矿区使用费按年计算，分次或者分期预缴，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预缴期限和汇算清缴期限，由税务机关确定。

第七条 油、气田的作业者应当在每一季度终了后十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油、气田的产量，以及税务机关所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八条 矿区使用费的代扣义务人和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缴纳矿区使用费。逾期缴纳的，税务机关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矿区使用费的 1‰ 的滞纳金。

第九条 油、气田的作业者违反第七条的规定，不按期向税务机关报送油、气田的实际产量和税务机关所需其他有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人民币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隐匿产量的，除追缴应缴纳的矿区使用费外，可酌情处以应补缴矿区使用费五倍以

下的罚款。

第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原油：指在自然状态下的固态和液态烃，也包括从天然气中提取的除甲烷(CH_4)以外的任何液态烃。

(二) 天然气：指在自然状态下的非伴生天然气及伴生天然气。

非伴生天然气：指从气藏中采出的所有气态烃包括湿气、干气，以及从湿气中提取液态烃后的剩余气体。

伴生天然气：指从油藏中与原油同时采出的所有气态烃，包括从中提取液态烃后的剩余气体。

(三) 年度原油总产量：指合同区内每一个油、气田在每一日历年度内生产的原油量，扣除石油作业用油和损耗量之后的原油总量。

(四) 年度天然气总产量：指合同区每一个油、气田在每一日历年度内生产的天然气量，扣除石油作业用气和损耗量之后的天然气总量。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国书店)

国内统一刊号: CN11—1611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10.00 元